

广东省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管理委员会文件

粤职工互保委〔2020〕1号

关于将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”纳入 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通知

各代办机构，有关省级产业工会、省直工会：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，提高职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，根据2020年1月22日省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管理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将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”纳入《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（甲种版）》《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（乙种版）》保障范围，互助金按参保份额给付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保障期限不设免责期，互助金一次性给付后，保障责任自行终止。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”纳入保障范围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其余有关事项按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条款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管理委员会

2020年2月12日

